

農 業 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舒婷

電話：(02)2312-4009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styu@mo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053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4-公開徵求-公文附件.pdf)

主旨：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14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95年起推動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俾整合串接學術與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投入農業產業技術或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以達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產業化之目標。
- 二、為引導學術與研究機構配合本部重點政策及技術缺口進行產業化科技研發，114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公開徵求係採主題式徵案，徵求項目為「AI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服務與管理」、「動物用國產蛋白原料之開發及產業應用」、「農產加工之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開發」及「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技術」，徵求重點詳如附件，並擇優錄取。
- 三、有關申請資格、作業程序、計畫書撰寫說明及相關文件等詳細資訊，請至「AGTECH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瀏覽說明影片與下載資料（網址：<https://agtech.moa.gov.tw/>），並可進一步洽詢農業科專



服務小組「電話：(02)2586-5000轉分機580、581、583、586、589」。

正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農業科專服務小組、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均含附件)

FB/09/10
09:46:30

裝

訂

線

農業部

公開徵求 114 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

為引導學術與研究機構配合本部重點政策及技術缺口進行產業化科技研發，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開始受理 114 年度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本次徵求係採主題式徵案，徵求項目為「AI 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服務與管理」、「動物用國產蛋白原料之開發及產業應用」、「農產加工之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開發」及「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技術」。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申請資格

為使學術與研究機構成果落實應用於產業，本計畫須符合 114 年度農業學法科專計畫徵求研發重點項目，由學術或研究機構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聯合申請方式執行，並鼓勵企業投入參與，相關單位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術機構：公私立大學。


二、研究機構：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共同執行企業（無補助）：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四、提案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且申請日前 3 年須通過本部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或經濟部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且須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與設備，始得申請農業學法科專計畫。

參、計畫徵求主題項目

表 1、政策優先題目徵求說明

徵求主題	AI 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服務與管理	動物用國產蛋白原料之開發及產業應用	農產加工之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開發	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技術
 <p>徵求重點</p>	<p>透過 AI 技術將農業產銷流程累積之數據進行分析與模擬，進而輔助農業管理者決策與資源配置，並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從而達永續經營，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環節，並能輔助農業管理者決策加速農產業經營效能，以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加值農產品市場布局與行銷推廣。 開發 AI 預警模型，確保於作物生長期間提供不同生理階段之風險預警與因應對策；另結合氣象資料提供如天氣風險與水情告警等資訊以及時預防，進而降低災損。 	<p>搭配原料前處理、加工條件及製程改善等技術，發展可取代現行大宗蛋白質之新穎替代性來源，並由營養成分、適口性、生長表現及取代率等角度進行分析與試驗，並須符合動物飼料管理法及寵物食品管理等相關規範，如：以農業副產物為原料，開發高經濟價值水產養殖動物（如蝦、蟹、肉食性魚類）飼料與寵物食品（如犬、貓、觀賞魚等）之替代性蛋白質原料。</p>	<p>開發適用於國內農漁畜產業加工端使用之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或機具，進而解決農業缺工並降低農事從業人員職災風險，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業水產品加工（包含去鱗、去刺、分切、冷凍及解凍等）與遠洋漁獲分級之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優先支持） 農糧作物或農產品加工（去皮、截切、脫殼、剝肉及榨汁等）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 畜產品加工（包含大小部分切、去骨、異物檢測及屠體品質分析等）智能化與自動化設備。 	<p>開發具商業化發展價值之重要或新興疾病之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設備，包含疫苗、檢驗套組、健康管理模式及其相關產品，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重要或新興疾病動物用疫苗或藥品（包含有效成分、佐劑及賦形劑等）。 動物健康篩檢診斷模式或套組。 提升檢測效率與精準度之動物生產管理模式，且確保提高動物存活率並符合成本效益。
<p>申請機制</p>	<p>計畫執行須針對國產農產品（高經濟價值與產量優先）與其生產者進行生產管理與應用實證，且實證場域以農民或產業團體等既有生產場域至少 3 處，確保技術應用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提升農產業經營效能。</p>	<p>計畫執行須與農業部所屬之農林漁畜產業或寵物食品科學相關之研究單位合作，並於符合法規規範內，開發使用農業副產物基質產製之替代性蛋白，以符合循環農業與相關動物或寵物食品產業之經濟應用價值。</p>	<p>計畫執行須與設備製造業者、機械研發或食品加工相關學研單位合作，且須與農業初級加工或集貨場域、食品加工廠（場）搭配實證，以創造高品質且具市場適切性之新型態加工產品，確保協助完善並提升農漁畜產業加工鏈生產效能。</p>	<p>計畫執行須與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設備業者合作，且須與動物醫院或規模化之養殖場域配合實證，確保協助養殖戶提升疾病防範能量。</p>

肆、 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應詳閱「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詳細資訊請至 AgTech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學界科專計畫簡介、法人科專計畫簡介 查詢下載。
- 二、 請依申請手冊內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實撰寫計畫內容，並於收件前請先依「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逐項確認應被資料及申請內容是否無誤後，於上述截止收件日期前，將計畫書及應備文件郵寄至「10423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 農業科專服務小組收」。
- 三、 如需進一步諮詢，請聯繫農業科專服務小組，電話：(02)2586-5000 轉分機 580、581、583、586、589。

敬請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

